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419 号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403734
合同编号:	PXAL-B/S2024-XCS272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S419号
报告名称: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80,274,929.63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2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申娟丽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3080039 秦彬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3230014
申娟丽、秦彬已实名认可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及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包括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被评估企业的关联方等及其管理者或相关职员）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419 号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在保证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同时，引入新股东现金增资。为此，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所涉及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98,027.4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捌仟零贰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七、特别事项说明摘要：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其中 13 项均为自建，建筑面积 149,053.12 m²，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未提供详细的测绘报告及竣工图纸，其面积为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未来不动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与评估面积存在出入，则建筑面积应以不动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为准，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未办理产权证房屋建（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无产权证	一区主厂房	钢结构	64,535.52	
2	无产权证	三区主厂房	钢结构	35,581.61	
3	无产权证	二区主厂房	钢结构	23,222.07	
4	无产权证	空压站	钢结构	1,644.40	
5	无产权证	酸再生楼	钢结构	6,162.52	
6	无产权证	集控大楼	钢混结构	5,181.07	
7	无产权证	检化验楼	钢混结构	2,291.40	
8	无产权证	厂区食堂	钢混结构	1,218.66	
9	无产权证	废水站	钢结构	2,004.40	
10	无产权证	脱盐车站	钢结构	1,657.78	
11	无产权证	220KV 站	钢结构	3,131.20	
12	无产权证	保护气体站	钢结构	1,558.22	
13	无产权证	循环水站	钢结构	864.27	
合计			/	149,053.12	

（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24）1336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娄底市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686 号），中央财政拟拨付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资金。项目名称：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梯度及均匀性 6.5%Si 电工钢板薄带连续 CVD 生产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拟开工年份：2023 年，拟建成年份：2026 年；投资类别：中央预算内投资；总投资：19,824.00 万元；本次下达投资：13,877.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9 日，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财政拨款 5,500.00 万元。该事项企业归类为非调整期后事项，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预计影响金额，提请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均不含增值税。

2、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7,625.00 万元，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公司章程约定 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同时出资到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



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评估基准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股)	实缴比例(%)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5,000.00	51.2195	55,125.00	51.2195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8.7805	52,500.00	48.7805
合 计		205,000.00	100.00	107,625.00	100.00

3、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专利技术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能否获得专利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记载权利人或 申请人	备注
1	发明	一种地面物流车调度系统	CN202410724112.5	2024/6/5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	发明	一种车间子母车生产融合调度方法	CN202410715811.3	2024/6/4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3	发明	一种应用于 E 型车的多种运输调度方法	CN202410442870.8	2024/4/12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4	发明	一种基于冷轧处理线三维生产仿真系统及方法	CN202410442872.7	2024/4/12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5	发明	一种智能物流系统与产线机组的数据交换系统	CN202410422862.7	2024/4/9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6	发明	一种钢卷仓库智能管理系统	CN202410402987.3	2024/4/3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7	发明	一种分布式的工业数据配置发布系统及方法	CN202410377477.5	2024/3/29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8	发明	一种基于 MES 系统的钢卷生产运输调度系统	CN202410368819.7	2024/3/28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9	发明	基于异构工业数据采集协议的通用模型抽象系统及方法	CN202410042265.1	2024/1/11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0	发明	一种提高成品钢材与合同匹配紧密度的处置系统及方法	CN202311732346.6	2023/12/16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1	发明	一种参数化报表生成方法及系统	CN202311722062.9	2023/12/14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2	发明	一种用于全流程质量管理的数据存储方法及系统	CN202311712935.8	2023/12/13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3	发明	一种工序间质量信息流转的管理系统及方法	CN202311693396.8	2023/12/11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4	发明	一种解决大数据平台数据冲击的系统和方法	CN202311644247.2	2023/12/1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5	发明	一种 PLC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CN202311639710.4	2023/12/1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6	发明	一种快节奏冷轧处理线出口	CN202311583006.1	2023/11/24	华菱涟钢、涟钢	实质审查

		段钢卷跟踪方法			电磁材料	
17	发明	一种基于 ETL 的冷轧集控系统 的多维数据集成方法及系 统	CN202311561244.2	2023/11/22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8	发明	基于一码到底的机旁备件全 流程管理系统和追溯方法	CN202311532348.0	2023/11/16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9	发明	取向硅钢成品腐蚀装置及模 拟量信号调节方法	CN202311529005.9	2023/11/15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0	发明	硅钢的切边方法	CN202311286643.2	2023/10/7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1	发明	用于制备取向硅钢的方法和 取向硅钢	CN202311007578.5	2023/8/10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2	发明	用于制备取向硅钢的方法和 取向硅钢	CN202310948255.X	2023/7/31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3	发明	一种钢带除磷装置及钢带除 磷方法	CN202310617631.7	2023/5/29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4	发明	卷材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方法	CN202310492390.8	2023/5/4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8 项专利技术的证载权利人（或申请人）均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和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和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对共同申请的专利的权利出具的声明：委估专利应用于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产品所带来的专利收益全部属于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本次评估不再考虑专利共有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在相关技术产品中享有的收益，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5、根据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娄底市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686 号），中央财政拟拨付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资金。项目名称：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梯度及均匀性 6.5%Si 电工钢极薄带连续 CVD 生产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拟开工年份：2023 年，拟建成年份：2026 年；投资类别：中央预算内投资；总投资：19,824.00 万元；本次下达投资：13,877.00 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收到财政拨款 5,500.00 万元。根据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介绍，预计 2024 年 12 月将收到财政拨款 2,429.60 万元，其余款项正在走拨款审批流程。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和审计署对中央预算内资金严禁截留的监管，预计剩余财政拨款 5,947.40 万元可在 2025 年 3 月底前拨付到账，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6、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169,432,342.90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6.13 元、存货跌价准备 2,885,110.5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18,347.13 元。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和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弥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也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和未弥补亏损引起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7、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被抵押、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相关资产和负债因评估增减值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 所涉及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419 号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公司”，“我们”）接受 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名称：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委托人）

统一信用代码：91431300776753288L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黄泥塘

法定代表人：严立新

注册资本：639214.6307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装卸搬运；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喷涂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

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1、被评估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基本信息

被评估企业名称：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电磁材料」、「被评估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91431300MAC4L0DXXT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大埠桥街道创业四街以北、华星路以东、耀春路以西、北二环以南

法定代表人：严立新

注册资本：20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被评估企业自设立时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1）「涟钢电磁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涟钢电磁材料」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是由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5,000.00 万人民币，「涟钢电磁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涟钢电磁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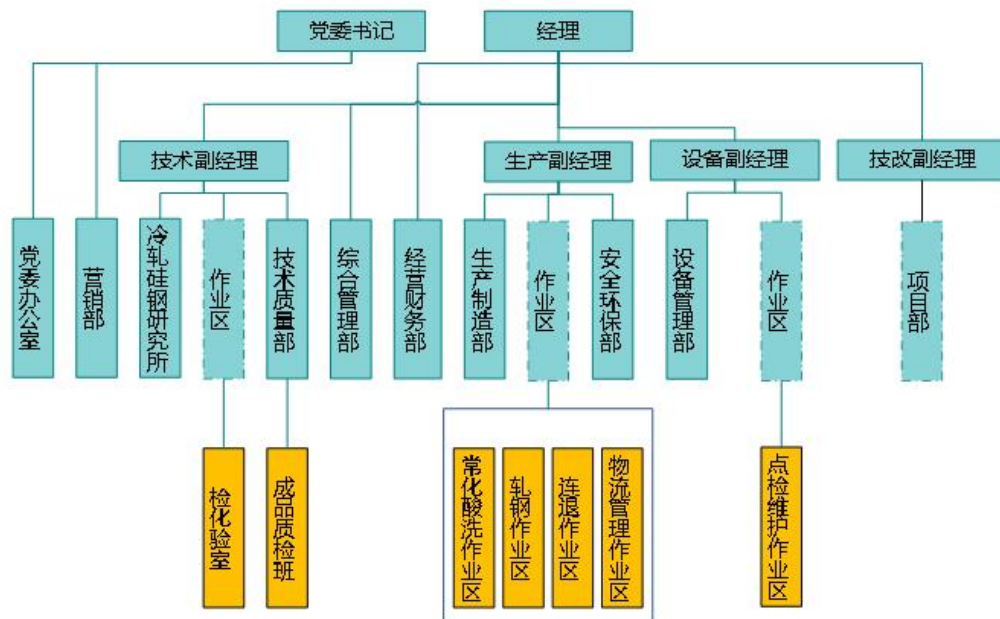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5,000.00	51.2195	41,431.00	100.00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8.7805		
合 计		205,000.00	100.00	41,431.00	100.00

(2)「涟钢电磁材料」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涟钢电磁材料」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5,000.00	51.2195	55,125.00	51.2195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8.7805	52,500.00	48.7805
合 计		205,000.00	100.00	107,625.00	100.00

3、组织架构情况



4、经营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情况

「涟钢电磁材料」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总产能规划 120 万吨，高牌号无取向硅钢 80 万吨，取向硅钢 40 万吨。主要产品包括高牌号及高效无取向硅钢、新能源汽车驱动用无取向硅钢、高磁感取向硅钢，主要供应高效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高端家电产品和无人机等领域。

「涟钢电磁材料」主要产品有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L50W1300、L50W800、L50W600；高牌号：L50W470、L50W470H、L50W400、L50W350、L50W310、L50W270、L50W250、L35W440、L35W360、L35W300、L35W270、L35W250、L35W230、L30W230；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硅钢：L35WV1900、L35WV1700、L30W1500、L27WV1400、L27WVH1400 等系列产品。

「涟钢电磁材料」着力打造高端电工钢品牌，力争到 2025 年，建设成为中部地区最大、最有竞争力的硅钢生产基地，助力国家双碳目标。

5、被评估企业近 2 年又一期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表 1.3「涟钢电磁材料」近 2 年又一期的简明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末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6,200.37	209,766.37	41,430.99
总负债	215,518.61	131,226.69	
所有者权益	90,681.77	78,539.68	41,430.99
会计期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405.16	28,799.10	
利润总额	-13,922.23	-2,891.32	-0.01
净利润	-14,051.91	-2,891.32	-0.01

2023 年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湘审[2024]302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湘审（2024）1336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为被评估企业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准日持股比例为 51.2195%）。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在保证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的同时，引入新股东现金增资。为此，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涟钢电磁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业经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华菱涟钢公司办公会议纪要》确定。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涟钢电磁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涟钢电磁材料」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涟钢电磁材料」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具体范围为「涟钢电磁材料」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涟钢电磁材料」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 306,200.37 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215,518.6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90,681.77 万元。表 3.1 系「涟钢电磁材料」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3.1「涟钢电磁材料」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4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026,750.14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175,536,309.44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6,059.80	应付账款	29,886,840.51
预付款项	1,592,264.19	预收款项	
应收股利		合同负债	69,725,582.94
其他应收款	99,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79,679.61
存货	169,981,230.88	应交税费	443,412.0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72,429,79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0,747.83
其他流动资产	208,179,724.49	其他流动负债	9,064,325.79
流动资产合计	577,482,238.94	流动负债合计	1,206,640,381.8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911,650,94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448,784,412.16	递延收益	36,894,730.92
在建工程	750,238,16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8,545,67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155,186,059.9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85,498,903.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6,25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169,432,34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521,47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817,657.10
资产总计	3,062,003,71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2,003,717.09

上述资产负债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湘审（2024）1336号】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其中：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2,026,750.14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75,536,309.44 元，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其中原材料计 134 项，账面原值为 1,394,249.26 元，账面净值为 1,394,249.26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在产品计 31 项，账面原值为 129,534,761.34 元，计提跌价准备 2,603,289.31 元，账面净值为 126,931,472.03 元；产成品计 10 项，账面原值为 41,937,330.78 元，计提跌价准备 281,821.19 元，账面净值为 41,655,509.59 元。

4、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各类设备。

（1）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合计 715,127,742.66 元，计提减值准备 2,652,843.31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值合计 701,045,712.16 元。

本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共 7 项，主要包括一二三区主厂房、酸再生楼、集控大楼、检化验楼等；构筑物 9 项，主要包括废水站、220KV 站、循环水站、公路和围墙等。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均为「涟钢电磁材料」生产经营使用。主要房屋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涟钢电磁材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基本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无产权证	一区主厂房	钢结构	64,535.52	
2	无产权证	三区主厂房	钢结构	35,581.61	
3	无产权证	二区主厂房	钢结构	23,222.07	
4	无产权证	空压站	钢结构	1,644.40	
5	无产权证	酸再生楼	钢结构	6,162.52	
6	无产权证	集控大楼	钢混结构	5,181.07	
7	无产权证	检化验楼	钢混结构	2,291.40	
8	无产权证	厂区食堂	钢混结构	1,218.66	



9	无产权证	废水站	钢结构	2,004.40	
10	无产权证	脱盐车站	钢结构	1,657.78	
11	无产权证	220KV 站	钢结构	3,131.20	
12	无产权证	保护气体站	钢结构	1,558.22	
13	无产权证	循环水站	钢结构	864.27	
合计			/	149,053.12	

本次委估的所有房屋建筑物均坐落于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涟钢电磁材料」经营区域内，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占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5686 号）。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涟钢电磁材料」对无证房产已出具了相关产权情况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主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一区主厂房、二区主厂房、三区主厂房：单层钢结构，厂房柱下柱采用钢管混凝土格构式柱，上柱采用焊接 H 型钢截面；屋架采用钢桁架，桁架上下弦杆采用热轧 T 型钢，腹杆采用热轧无缝钢管，上柱与屋架铰接；车间建筑高度为 15 米，部分为 12 米；跨度为 42 米，部分为 30 米；建筑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 6 度，设计安全使用年限为 50 年；钢柱钢梁、铝合金推拉窗、彩钢板墙皮、屋面复合夹芯彩板和双层机制玻璃纤维聚酯采光板。房屋建筑物保养维护情况良好，均能够正常使用。

集控大楼：钢混结构，地上 5 层。其中 1 层设集控中心电气室，层高约 7 米，各个机组在集控中心内设置操作席位，以实现对机组的远程操作和监控。地砖地面，墙面刷仿瓷涂料，顶棚为混合砂浆刷白；铝合金玻璃窗，钢塑门。房屋建筑物保养维护情况良好，均能够正常使用。

其他辅助设施包括厂区围墙、厂区公路和绿化工程等厂区附属设施，保养维护情况较好，均能够正常使用。

（2）主要设备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各类设备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合计为 778,309,219.37 元，计提减值准备 3,965,503.82 元，账面净值为 747,738,700.00 元。

委估机械设备账面原值 778,159,219.37 元，计提减值准备 3,948,191.32 元，账面净值 747,616,700.00 元。委估机械设备主要为「涟钢电磁材料」购建的硅钢生产设备，包括常化炉、连退炉、抛丸机、压缩机、DCS 控制系统、轧机板型控制系统、炉辊传动系统和行车双梁桥式起重机等，共 650 项，分布在「涟钢电磁材料」经营区域。经现场勘查，以上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委估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150,0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17,312.50 元，账面净值 122,000.00 元。为 1 台五菱牌轻型厢式货车，购置于 2023 年 7 月。经现场勘查，委估车辆维护状态一般，基本能正常使用。

5、在建工程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合计 750,238,162.64 元，账面净值合计 750,238,162.6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共 3 项，包括在建的冷轧硅钢产品二期工程（二期一步）主体项目、公辅系统项目和冷轧硅钢天然气管道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截止评估基准日，3 项在建工程尚未完工。

6、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原始入账价值 291,109,046.00 元，账面净值 285,498,903.35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涟钢电磁材料」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1	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0015686号	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四街以北、华星路以东	605,944.8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2/12/20	2072/12/19

委估宗地坐落于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涟钢电磁材料」经营区域，宗地面积为 605,944.89 平方米，已取得湘(2024)娄底市不动产权第 00156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登记权利人为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现作为「涟钢电磁材料」生产经营使用。宗地东邻工业区工业用地，南临创新四街，西临华星路，北邻工业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查勘，该宗地目前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宗地红线内建有集控大楼，一期一二三区主厂房、二期主厂房（在建）等 14 项建（构）筑物。

(2)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自创的专利技术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委估其他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的基本情况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涟钢电磁材料」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的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记载权利人或申请人	备注
1	发明	一种地面物流车调度系统	CN202410724112.5	2024/6/5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	发明	一种车间子母车生产融合调度方法	CN202410715811.3	2024/6/4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3	发明	一种应用于E型车的多种运输调度方法	CN202410442870.8	2024/4/12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4	发明	一种基于冷轧处理线三维生产仿真系统与方法	CN202410442872.7	2024/4/12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5	发明	一种智能物流系统与产线机组的数据交换系统	CN202410422862.7	2024/4/9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6	发明	一种钢卷仓库智能管理系统	CN202410402987.3	2024/4/3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7	发明	一种分布式的工业数据配置发布系统与方法	CN202410377477.5	2024/3/29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8	发明	一种基于 MES 系统的钢卷生产运输调度系统	CN202410368819.7	2024/3/28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9	发明	基于异构工业数据采集协议的通用模型抽象系统及方法	CN202410042265.1	2024/1/1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供电方式的 Ω 车钢卷运输装置	CN202420069179.5	2024/1/1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授权
11	发明	一种提高成品钢材与合同匹配紧密度的处置系统及方法	CN202311732346.6	2023/12/16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2	发明	一种参数化报表生成方法及系统	CN202311722062.9	2023/12/14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3	发明	一种用于全流程质量管理的数据存储方法及系统	CN202311712935.8	2023/12/13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4	发明	一种工序间质量信息流转的管理系统及方法	CN202311693396.8	2023/12/1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5	发明	一种解决大数据平台数据冲击的系统和方法	CN202311644247.2	2023/12/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6	发明	一种 PLC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CN202311639710.4	2023/12/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7	发明	一种快节奏冷轧处理线出口段钢卷跟踪方法	CN202311583006.1	2023/11/24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8	发明	一种基于 ETL 的冷轧集控系统的多维数据集成方法及系统	CN202311561244.2	2023/11/22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9	发明	基于一码到底的机旁备件全流程管理系统和追溯方法	CN202311532348.0	2023/11/16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0	发明	取向硅钢成品腐蚀装置及模拟量信号调节方法	CN202311529005.9	2023/11/15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1	实用新型	一种钢卷用捆带引导装置	CN202322797879.4	2023/10/18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授权
22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退火炉用冷却装置	CN202322783838.X	2023/10/17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授权
2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摄像头的钢卷行车夹钳	CN202322769847.3	2023/10/16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授权
24	发明	硅钢的切边方法	CN202311286643.2	2023/10/7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5	发明	用于制备取向硅钢的方法和取向硅钢	CN202311007578.5	2023/8/10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6	发明	用于制备取向硅钢的方法和取向硅钢	CN202310948255.X	2023/7/3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7	发明	一种钢带除磷装置及钢带除磷方法	CN202310617631.7	2023/5/29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8	发明	卷材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方法	CN202310492390.8	2023/5/4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二)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涟钢电磁材料」承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前述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所载资产和负债外，「涟钢电磁材料」不存在应当申报评估而未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和负债。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的选择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该经济行为的市场条件与市场价值所界定的条件基本类似，结合考虑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 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为使经济行为实现的时间尽可能与评估基准日相近，同时考虑被评估企业结算、资产清查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时间以及有关经济行为的总体计划等因素，委托人确定上述会计期末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华菱涟钢公司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8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73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公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发布；2016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第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66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50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65 号修订和公布)。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权利机构的决议。
- 2、被评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车辆行驶证、重要设备购置合同和购置发票。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专利证书。
- 5、其他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预测等有关资料。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 4、与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年 11 月第一版)。

6、IFind 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7、有关价格目录或报价资料。

8、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9、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执业政策和标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文件。

10、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4）1336 号】审计报告。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经过对「涟钢电磁材料」和相关行业进行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国内资本市场无法找到与「涟钢电磁材料」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与财务风险等方面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涟钢电磁材料」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钢铁行业目前处于调整期，建筑钢材需求下降、钢

材价格从 2020 年以来持续走低，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成本倒挂。「涟钢电磁材料」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连续亏损，利润数据波动很大，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未来生产经营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涟钢电磁材料」的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涟钢电磁材料」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应用概要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票据，评估在对应收票据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应收票据发生的原因、时间进行了分析，然后抽查了原始凭证，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其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 存货：包括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对近期购入的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对在产品在了解、核实账面价值构成的基础上，以市场法扣除后续投入成本、相关税费和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某在产品评估值=某在产品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某产成品销售单价-后期投入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部分销售利润

对于产成品，以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和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某产成品评估值=某产成品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某产成品销售单价-销售费用-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部分销售利润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4)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主要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某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该项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某项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前期费用+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某项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打分成新率×60%

(2) 固定资产—各类设备

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主要设备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设备运杂费用+设备安装费用-可以抵扣的增值税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观察打分成新率×60%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原值系在建的冷轧硅钢产品二期工程（二期一步）主体项目、公辅系统项目和冷轧硅钢天然气管道项目。

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经账实核对后，未发现不合理支出。在建工程均为近期投入建设，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比较法也称市场法、比较法、现行市价法。它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的资产与最近出售的类似的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合理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土地市场法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委估专利主要应用于硅钢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本次将委估的28项专利技术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在未来的预期正常收益,选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成现值后累加,以此估算待估无形资产组合评估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 i 年预期收益额

n- 收益年限

r—折现率

3、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企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

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被评估企业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被评估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此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申报评估明细表；以资产负债表和申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核对表与表、表与账册之间的勾稽关系；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抽查验证申报评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凭证以及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调查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存放、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调查了解影响被评估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和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的业务情况与财务情况等。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相关资产的市场交易信息、行业信息、相关市场数据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本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

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持续经营/继续使用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评估企业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负债或被评估企业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 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下列资产的数量，我们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①对货币资金，我们根据调查时点获取的数据推算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②对于存货，我们通过对存货进行现场勘查盘点，查阅相关会计凭证（如采购合同、领料单、工资表）等资料，结合评估基准日至抽查监盘时的进出情况推算其于评估基准日的数据；③对房屋、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我们以相关法律文书（如产权证、购买合同等）所载数量进行评估；④对债权债务，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函证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涟钢电磁材料」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306,200.37 万元，评估值 309,856.63 万元，评估增值 3,656.25 万元，增值率 1.47%。

总负债账面价值 215,518.61 万元，评估值 211,829.13 万元，评估减值 3,689.47 万元，减值率 1.71%。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0,681.77 万元，评估值 98,027.49 万元，评估增值 7,345.73 万元，增值率 8.10%。

评估结果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57,748.22	57,748.2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48,452.15	252,108.40	3,656.25	1.47%
资产总计	3	306,200.37	309,856.63	3,656.25	1.19%
流动负债	4	120,664.04	120,664.0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94,854.57	91,165.09	-3,689.47	-3.89%
负债总计	6	215,518.61	211,829.13	-3,689.47	-1.71%
股东权益总计	7	90,681.77	98,027.49	7,345.73	8.10%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60.25 万元，增值率 4.06%，增值原因主要系土地基础设施的完善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496.00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其他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而评估值是根据未来的超额收益通过折现后的现值所致。

(3)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3,689.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3,689.47 万元，减值率为 100.00%。评估减值原因系递延收益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不需要偿付，且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本次评估价值为零所致。

(二)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涟钢电磁材料」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涟钢电磁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98,027.49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捌仟零贰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特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等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涟钢电磁材料」委估房屋建筑物其中 13 项均为自建,建筑面积 149,053.12 m²,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涟钢电磁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测绘报告及竣工图纸,其面积为「涟钢电磁材料」提供,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核实,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房屋未办理权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未来不动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与评估面积存在出入,则建筑面积应以不动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为准,评估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未办理权证房屋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无产权证	一区主厂房	钢结构	64,535.52	
2	无产权证	三区主厂房	钢结构	35,581.61	
3	无产权证	二区主厂房	钢结构	23,222.07	
4	无产权证	空压站	钢结构	1,644.40	
5	无产权证	酸再生楼	钢结构	6,162.52	
6	无产权证	集控大楼	钢混结构	5,181.07	
7	无产权证	检化验楼	钢混结构	2,291.40	
8	无产权证	厂区食堂	钢混结构	1,218.66	
9	无产权证	废水站	钢结构	2,004.40	
10	无产权证	脱盐车站	钢结构	1,657.78	
11	无产权证	220KV 站	钢结构	3,131.20	
12	无产权证	保护气体站	钢结构	1,558.22	
13	无产权证	循环水站	钢结构	864.27	
合计			/	149,053.12	

(二)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和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24)1336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三)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涟钢电磁材料」提供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娄底市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686 号),中央财政拟拨付「涟钢电磁材料」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资金。项目名称: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梯度及均匀性 6.5%Si 电工钢极薄带连续 CVD 生产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拟开工年份:2023 年,拟建成年份:2026 年;投资类别:中央预算内投资;总投资:19,824.00 万元;本次下达投资:13,877.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9 日,「涟钢电磁材料」已收到财政拨款 5,500.00 万元。该事项企业归类为非调整期后事项,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该期后事项的预计影响金额,提请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均不含增值税。

2、截至评估基准日，「涟钢电磁材料」注册资本 20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7,625.00 万元，部分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公司章程约定 203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同时出资到位。根据《公司法》的规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评估基准日「涟钢电磁材料」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股)	实缴比例 (%)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05,000.00	51.2195	55,125.00	51.2195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8.7805	52,500.00	48.7805
合 计		205,000.00	100.00	107,625.00	100.00

3、「涟钢电磁材料」申报的专利技术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尚处于实质审查阶段，能否获得专利授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实质审查阶段的专利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载权利人或 申请人	备注
1	发明	一种地面物流车调度系统	CN202410724112.5	2024/6/5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	发明	一种车间子母车生产融合调度方法	CN202410715811.3	2024/6/4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3	发明	一种应用于 E 型车的多种运输调度方法	CN202410442870.8	2024/4/12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4	发明	一种基于冷轧处理线三维生产仿真系统及方法	CN202410442872.7	2024/4/12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5	发明	一种智能物流系统与产线机组的数据交换系统	CN202410422862.7	2024/4/9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6	发明	一种钢卷仓库智能管理系统	CN202410402987.3	2024/4/3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7	发明	一种分布式的工业数据配置发布系统及方法	CN202410377477.5	2024/3/29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8	发明	一种基于 MES 系统的钢卷生产运输调度系统	CN202410368819.7	2024/3/28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9	发明	基于异构工业数据采集协议的通用模型抽象系统及方法	CN202410042265.1	2024/1/11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0	发明	一种提高成品钢材与合同匹配紧密度的处置系统及方法	CN202311732346.6	2023/12/16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1	发明	一种参数化报表生成方法及系统	CN202311722062.9	2023/12/14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2	发明	一种用于全流程质量管理的数据存储方法及系统	CN202311712935.8	2023/12/13	华菱涟钢、涟钢 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3	发明	一种工序间质量信息流转的管理系统与方法	CN202311693396.8	2023/12/1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4	发明	一种解决大数据平台数据冲击的系统和方法	CN202311644247.2	2023/12/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5	发明	一种 PLC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CN202311639710.4	2023/12/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6	发明	一种快节奏冷轧处理线出口段钢卷跟踪方法	CN202311583006.1	2023/11/24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7	发明	一种基于 ETL 的冷轧集控系统 的多维数据集成方法及系统	CN202311561244.2	2023/11/22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8	发明	基于一码到底的机旁备件全流程管理系统和追溯方法	CN202311532348.0	2023/11/16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19	发明	取向硅钢成品腐蚀装置及模拟量信号调节方法	CN202311529005.9	2023/11/15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0	发明	硅钢的切边方法	CN202311286643.2	2023/10/7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1	发明	用于制备取向硅钢的方法和取向硅钢	CN202311007578.5	2023/8/10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2	发明	用于制备取向硅钢的方法和取向硅钢	CN202310948255.X	2023/7/31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3	发明	一种钢带除鳞装置及钢带除鳞方法	CN202310617631.7	2023/5/29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24	发明	卷材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方法	CN202310492390.8	2023/5/4	华菱涟钢、涟钢电磁材料	实质审查

4、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28 项专利技术的证载权利人（或申请人）均为「华菱涟钢」和「涟钢电磁材料」，根据「华菱涟钢」和「涟钢电磁材料」对共同申请的专利的权利出具的声明：委估专利应用于「涟钢电磁材料」产品所带来的专利收益全部属于「涟钢电磁材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再考虑专利共有人「华菱涟钢」在相关技术产品中享有的收益，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5、根据「涟钢电磁材料」提供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娄底市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 2024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686 号），中央财政拟拨付「涟钢电磁材料」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专项资金。项目名称：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梯度及均匀性 6.5%Si 电工钢极薄带连续 CVD 生产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拟开工年份：2023 年，拟建成年份：2026 年；投资类别：中央预算内投资；总投资：19,824.00 万元；本次下达投资：13,877.00 万元。项目正在建设中，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收到财政拨款 5,500.00 万元。根据「涟钢电磁材料」介绍，预计 2024 年 12 月将收到财政拨款 2,429.60 万元，其余款项正在走拨款审批流程。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和审计署对中央预算内资金严禁截留的监管，预计剩余财政拨款 5,947.40 万元可在 2025 年 3 月底前拨付到账，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6、截至评估基准日，「涟钢电磁材料」未分配利润金额-169,432,342.90 元，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6.13 元、存货跌价准备 2,885,110.50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18,347.13 元。「涟钢电磁材料」和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也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和未弥补亏损引起的所得税影响金额，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7、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委估资产被抵押、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相关资产和负债因评估增减值造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9、「涟钢电磁材料」存在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涟钢电磁材料」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②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③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4、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申娟丽、秦彬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系本资产评估报告日）形成评估结论，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被评估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五：主要资产照片及位置图（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文件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汇总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复印件)。